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昭平县走马镇人民政府的昭平县走马镇庇江村麻竹、油茶基地产业路拓宽硬化项目（二期）工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建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昭平县走马镇庇江村麻竹、油茶基地产业路拓宽硬化项目（二期）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建造商为昭平县第二建筑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643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电子CA签章）：昭平县第二建筑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8日